

會
第二科
石
部
收

事 由

長

59567

文

公出

審研

別類

附 件

文

括至音家集時已通元或需費
 之見張說此
 賦壯物
 色送木
 灰金
 絲
 時
 審
 芝
 性
 相
 存
 存
 同
 平
 得
 正
 群
 本
 家
 也
 審
 甚
 意
 王
 得
 存
 得
 由
 三

沈氏
陳功
石
馬
金

檔案

去施廳建寧第

許

59567

卷之五

張氏

十二月六日

時封發

十月二日

時

月

游較對

月
日

時
報
宣

月
日

時判行

海

時核籤

十月廿二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
交
歸

86

中書省
翰林院
承旨

增檢送呈族譜因族譜與社協不色送本

族令紹元

麻長傳



革收核為
并批
為呈賞恩施站
鑒核轉審分別
經核帶
北省

為呈貴恩施站與縣聯社協訂色送木炭合約五份電請
鑒核轉審分別存案由：

鑒核轉審分別存還由

經樓告命批准待審并仍

石隱士
湖北

吳興
一石
友銘
十六

湖北鐵路巴東運輸段代電

三十一卷

字第

11023
號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沈鈞鑒：據恩施站施達才第158號代電，查本站車用

木炭每感有供不應求之事雖每日放車至小拖運猶患有朝莫供夕之虞且車運成本消耗

油炭至鉅茲為節省車運耗費木炭不致有缺乏計已就近向恩施縣聯社洽商協訂

吊喪

中華民國卅貳年十二月拾七日

第貳字號 23347 號

已送木炭合約自十一月一日起由該社統籌代購每月已送木炭貳萬公斤每百公斤單
價為貳佰六十七元貳角正茲檢呈該聯社合約六份電請鑒核備查等情。經核當屬
可行理合檢同恩施銘興縣聯社勸訂合約五份電膏鑒核轉審分別存送仍乞
批復祇遵湖北省公路已咸運輸段段長王瑞澤段車成蔭印附恩施縣聯社勸訂合約
五份